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169號

原　　告　富豐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鴻逸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宥逸、許文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曾對被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等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附民字第854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查本件原告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略係主張被告等共同侵占原告之財產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而請求被告等損害賠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然就被告等為關於原告所述之行為，於原告被害之財產銅製品205.8公斤部分，業經以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4640號刑事判決判被告等共同犯業務侵占罪，則原告就該財產上損害而向被告等二人請求賠償52,657元本息部分，自屬犯罪被害，惟原告請求被告等賠償超逾該部分之金額，即947,343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元－52,657元＝947,343元）部分，即非屬上開刑事判決所認被告等之犯行所致，然本院刑事庭既已將前開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則該超逾部分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

三、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47,3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